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公安部的领导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以打造智慧法制、一流执法为主线，将国庆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执法服务保障与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信息化建设“三位一体”同步推进，不断提升首都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圆满完成各项重大安保任务提供了坚实的执法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2019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 （一）全力提升法治公安建设

#### 1.立足安全稳定，法治支撑保障

我局始终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保障重大安保为中心，强化超前谋划、统筹牵动，切实为安保工作提供专业高效精准的法律指导和法治保障。**健全执法制度。**立足首都维稳新形势，紧密围绕重大活动安保、保障人民安全等重要任务，结合执法执勤现场处置等基层执法难点热点，积极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强化专项攻坚。**始终坚持重大案事件全程跟踪督办，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件依法高效办理，全力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提供坚强法制保障，有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强化依法决策。**持续拓展深化专家智库建设，组建新一届市局法律专家咨询

委员会，强力推动全局百名公职律师队伍常态履职，全面助推高质量首都法治公安建设。

## **2.立足提质增效，推动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建设**

我局始终坚持“在办案中管理，在管理下办案”的思路，聚焦权力运行，推动规范发展。

**一是坚持抓龙头，强管理。**以深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发展为牵动，坚持在职能拓展、资源整合、机制创新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实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各区全覆盖，深化完善管理运行模式，创新构建涉法未成年人社工帮教等工作机制，为基层办案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专业的服务支撑。

**二是坚持抓源头、促规范。**强化执法办案与监督管理一体化运行，构建以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统筹、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牵动、以案管组为支点的执法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受立案制度改革，健全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规范基层所队自接警工作，严密执法初始环节管控。

**三是坚持抓机制、提质量。**强化法制案审部门专业优势，进一步健全两级法制案审对接工作机制，制定出台配套制度，优化完善工作模式，严格履行监督指导职责。

**四是坚持抓深化、严监督。**全面深化市区两级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及保管室规范建设运行，健全完善配套制度规范，推动落实涉案财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实物静止，手续流转，区别管理，实物上缴”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涉案财物引入社会化管理，形成“公安自管为主，社会托管为辅”两种管理模式，继续深化常态

化、实战化、智能化监督。

### **3.立足集成智能，推动执法信息化建设**

始终坚持执法信息化与执法规范化建设一体推进、融合发展，强化统筹牵动、重点带动，着力打造首都公安网上全流程执法办案信息化体系。

一是强化智慧办案体系建设。全面推动落实全局执法信息化建设总体布局，最大化推动执法办案信息互通互联，执法视音频资料整合关联，督促指导基层所队完成办案区智能化改造，完善网上办案管理功能，以智能化转型更好地促进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强化政法办案一体化建设。深入调研论证，严格项目管理，从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培训指导、运维保障等多方位综合施策，打通跨政法部门网上一体化办案主干道，有力推动执法办案流程优化、质效双升。

三是强化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强执法数据量化分析和预警研判，定期生成执法状况白皮书，强化分类指导；紧盯社会治安形势变化，加强对相关办案数据的多维关联分析，为优化治安防控重点和工作措施提供有力支撑。公安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公安机关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会，专题总结推广了我局的典型经验做法。

### **4.立足正规专业，推动执法能力建设**

一是做实全警培训。建立战时规范执法培训机制，通过举办市局法制教育大讲堂，同步开展三级案例讲评、举办执法能力抽考抽测、组织庭审旁听等多种形式，推动落实常态化、全覆盖的

执法培训，有效促进民警执法能力不断提升。

**二是做精实战培训。**坚持实战实用实效，积极推动警务实战与规范执法的融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研发规范执法“课程包”，拍摄制作执法教学视频片，精确指导民警规范执法。

**三是做强专业培训。**坚持全员普训与专业培训相结合，积极组织开展不同警种差异化专项执法培训，创建“从警引路人”工作机制，坚持送教到基层，有效提升执法培训精准化、梯次化、专业化水平。

## （二）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

建立市局“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班、明确责任、明确责任人，全面、深入地梳理我局负责的各项“放管服”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到人，开列工作推进表，对重点、难点问题逐项攻坚、彻底解决。牵引“放管服”改革措施全面扎实落地，整体提升首都公安“放管服”改革水平。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遵循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强力推动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接诉即办等工作，持续提升满意度。

### 1.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一是**全面完成了 1158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梳理工作，统一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方式、申报材料，实现了同一服务事项无差别办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与权力清单、国家目录清单对应。

**二是**推动市局 59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窗综合受理”，统一服务规范、精简申报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减少跑动次数，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组织各部门警种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服务新举措，最大限度地释放公安改革红利。

**三是大力推动“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间”。**紧紧围绕出入境、户政、交通等与群众生活、工作、学习密切的审批事项，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网上办理、内部信息共享、资料复用、告知承诺等方式，将企业群众网上办事提供的材料精简到 60%以上，减少时限 59%，平均跑动次数达到 0.3 次。

**四是全面贯彻“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上级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全面改革审批方式，取消 1 项行政审批事项，5 项行政审批事项改变管理模式，简化审批手续或完善管理措施，全面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五是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和我局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做好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扎实落实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同时贯彻落实本市减证便民工作部署，尽量减免烦扰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事项，在 2019 年年初本市第四批证明清理中，我局取消 15 项各类证明事项。在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的基础上，组织对保留的 14 项证明事项继续逐一研究论证取消的可行性和取消后的方案举措。在本市第五批清理证明中，再取消 5 项证明，

全面落实证明清理的整体部署。

## 2.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及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四项职权中可以纳入双随机清单的事项，形成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清单。组织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及“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迎接国家发改委评价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制定我局“双库一单”、业务流程，推动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平台在我局落地工作。

二是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梳理了“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建设的总体要求，强化大数据分析利用，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可预警，推动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 （三）全面深化权力公开及执法公开

一是动态调整权力清单。根据市政府部署，落实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按照根据市编办《关于公布北京市市、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要求，对《市公安局市级独有、市区两级、区级独有清单（2019版）》中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别、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处室、行政层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外公布。

二是按照市政府审改办要求推出“全程网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全城通办（跨区通办）、自助办、掌上办”、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公

布事项清单。

**三是完成 2019 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新法新规的变化和执法实际需要，对《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 年版）》进行动态调整，形成《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 年版）》。

**四是全面推进“两个文书”公开。**为规范公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根据市政府简政放权、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工作要求，我局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工作，社会公众可通过市局对外门户网站实时查询生效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

#### （四）进一步加强执法制度建设

##### 1.积极开展立法工作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总指导，以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为根本目标，紧密围绕国家及本市改革发展大局，加强公安执法“实际、实战、实需”问题研究，深入开展地方公安立法调研，圆满完成年度立法调研工作。

**二是**在对国家和本市与公安工作相关的非主责项目研提意见中，按照“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要求，立足首都公安执法实践，先后对多项国家层面的立法草案和本市立法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积极为公安治理法治化争取更加规范、科学、完善的制度保障。

##### 2.持续加强执法制度管理与建设

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公安改革创新举措，主动适应首都公安执法形势变化，持续推进执法制度体系建设，对全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保障执法制度合法性、有效性、统一性。

### **3.健全执法制度，提供执法保障**

一是立足首都维稳新形势，紧密围绕重大安保等中心工作，以及新型高发违法行为，执法执勤现场处置等基层执法难点热点，出台法律适用意见、办案指引及案例汇编。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公安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市政府《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提出工作要求制定了市局相关规范，梳理相关执法信息并在北京市公安局互联网主页公示，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并开展审核等工作。

#### **（五）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严把行政复议、诉讼、国赔、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质量。坚持“支持基层正当执法行为与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并重”的工作原则，对执法确有问题、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坚决予以纠正，同时对申请人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最大限度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复议决定予以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责，采取执法监督措施。

二是认真组织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严格落实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阅批群众来信工作制度和领导包案化解等

规范要求，推动各级领导及时研究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高领导干部包案和接访下访的实效。

三是深入开展重点信访案件攻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公安信访部门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切实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完善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

四是加强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公安信访工作。积极推动律师、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信访接待、案件评查、终结退出、积案化解等工作，完善第三方参与信访工作效果反馈、考核评价、奖惩激励等措施，充分调动第三方工作积极性，实现由被动坐堂值班向主动参与转变，努力形成多元化解、协同共治信访工作格局。有力提升矛盾化解合力，逐步形成了多元化解、共管共治的工作格局。

五是全力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接诉即办”工作。不断强化为民服务宗旨，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工作导向，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切实把群众的“身边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要事”来办，全力以赴为群众排忧解难，真正打通为群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 二、存在不足及原因

### （一）组织保障方面

我局法制部门及基层法制员在牵动引领服务全局法治建设进程中，始终占有重要位置，但在人员力量配备方面尚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信息化建设方面

由于我局行政审批职责多、业务部门分散、大部分为公安网系统，与互联网、政务网相关系统深度融合存在一定难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还有深度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整合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 三、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按照领导干部学法的要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规党纪、党的重大会议精神、市委重要文件等采取市局办公会、党委会、理论中心学习形式开展会前学法。

二是落实市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市局主管局领导出庭应诉。

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阅批群众来信工作制度。

### 四、2020 年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建设高质量法治公安目标，以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跃升发展为主线，以提升全警规范执法实战能力为着力点，不断夯实基础，坚持探索创新，深化巩固提升，强化融合发展，奋力推动首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

北京市公安局

2020 年 1 月 3 日